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由於本文僅為概要，因此並未包含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前，應細閱整本文件。

任何投資均附有風險。有關投資[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節。本節所用若干詞語分別按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等節定義或解釋。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主要業務活動

我們為一間成立已久的LED產品製造商，專注按OEM及ODM之基準生產LED背光及LED照明產品。我們在中國深圳、惠州及宜昌的廠房備有全面的生產設施，能夠處理LED背光及LED照明產品必要的生產程序(包括產品設計、模具生產、量產、質量控制及維修)。

我們的產品及定價

本集團主要生產LED背光產品。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總收益的97.7%、92.8%、90.0%及93.1%乃源自LED背光產品銷售。我們按顧客提供的規格生產多種不同尺寸、顏色及亮度的LED背光產品。我們的LED背光產品主要可分為三類，即(i)小尺寸LED背光產品(7英寸以下)，顧客主要應用於智能手機、汽車顯示器、設備顯示器、數碼相機等；(ii)中尺寸LED背光產品(7英寸至26英寸)，主要應用於手提電腦、平板電腦、電腦顯示器、設備顯示器等；及(iii)大尺寸LED背光產品(26英寸以上)，主要應用於電視機。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源自出售LED背光產品的收益分別約為729.8百萬港元、699.8百萬港元、805.2百萬港元及532.6百萬港元。歐睿報告顯示，二零一三年，我們在中國小尺寸LED背光產品市場排名第二，銷售價值約670.9百萬港元，佔整個市場4.3%，二零一三年，我們在中國LED背光模組製造商排名第七，銷售價值為805.2百萬港元，佔整個市場2.3%。

我們亦開發了不同種類之LED照明產品系列，供室內及室外照明用途。我們的室內LED照明產品主要包括燈泡、蠟燭燈、燈管、筒燈、MR燈泡、天花板燈、PL燈管和軌道燈。我們的室外LED照明產品包括路燈、泛光燈、高天井燈及油站燈。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LED照明產品的收益由二零一一年的約17.2百萬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三年約88.9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27.3%。廣州政府機關於「廣東省綠色照明模範城市推薦產品採購目錄」中認可及推薦我們的LED照明產品為環保及有質素的產品。

概 要

我們並不就LED背光產品提供任何保修服務，但就我們的LED照明產品而言，自產品交付予客戶起，我們一般會提供一至五年的保修期。倘出現就保修提出的申索，我們可根據供應商向我們授出的保證，向彼等收回我們因此產生的任何損失。倘產品不符合客戶的規格、不合可商售品質、交付較訂約早、或瑕疵率較協定者高，我們亦就LED背光產品提供退貨服務。

我們通常按成本加利潤率的基準釐定我們LED產品的價格。我們因應多項因素釐定我們LED產品的價格，包括但不限於：(i)尺寸；(ii)技術要求；(iii)採購量；(iv)生產成本；(v)質量控制要求；(vi)市場價格；及(vii)產品類型。

我們的生產設施

我們的生產在中國深圳、惠州及宜昌的工廠進行。我們的深圳生產廠房負責生產小尺寸LED背光產品及中尺寸LED背光產品，而我們的惠州生產廠房負責生產所有尺寸LED背光產品及我們的LED照明產品，宜昌生產廠房則只負責生產LED照明產品。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產能及使用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LED背光產品生產線的估計產能、實際產量及使用率明細分析如下：

	估計產能 ⁽¹⁾				實際產量				平均使用率 ⁽²⁾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件)	(千件)	(千件)	(千件)	(千件)	(千件)	(千件)	(千件)				
LED背光產品⁽³⁾												
小尺寸	145,929	131,206	128,392	152,382	112,214	104,577	111,598	70,327	77%	80%	87%	92%
中尺寸	5,291	3,863	3,654	4,280	910	796	1,490	1,253	17%	21%	41%	59%
大尺寸	2,088	2,088	2,392	2,609	639	1,019	1,526	879	31%	49%	64%	67%
	<u>153,308</u>	<u>137,157</u>	<u>134,438</u>	<u>159,271</u>	<u>113,763</u>	<u>106,392</u>	<u>114,614</u>	<u>72,459</u>	74%	78%	85%	91%
LED照明產品⁽⁴⁾												
室內照明	188	292	289	372	36	148	242	126	19%	51%	84%	68%
室外照明	106	122	184	199	13	9	33	11	12%	7%	18%	11%
	<u>294</u>	<u>414</u>	<u>473</u>	<u>571</u>	<u>49</u>	<u>157</u>	<u>275</u>	<u>137</u>	17%	38%	58%	48%

附註：

- (1) 估計產能乃按每年348個工作天及每天10個工時計算，僅供說明用途。
- (2)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平均使用率乃以年總產量除以年度估計產能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使用率乃以該期間的總產值除以半年度(按174個工作天之基準)估計產能計算。
- (3) 就我們的LED背光產品而言，導致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間估計產能下跌的主要因素乃逐步淘汰若干陳舊的小尺寸LED背光產品生產設備。

概 要

- (4) 就我們的LED照明產品而言，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間估計產能上升，主要由於生產線數目上升，加上惠州生產廠房員工增加。

我們計劃透過(i)設立新生產線並增聘員工；(ii)添置新機器以進一步提升自動化水平；及(iii)增加夜班的次數提高我們生產汽車及智能手機LED背光分部的產能。我們亦擬添置額外的激光雕刻機以提升我們生產電視機LED背光產品過程的技術水平。

我們的顧客

我們的顧客包括商業機構，它們主要為購買及於其產品應用我們LED背光產品，並以其名下品牌出售予其各自的客戶，也包括地方政府，它們透過我們投標於相關國家或地區的照明改進及節能項目購買我們照明產品。

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最大的市場是中國，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市場佔本集團的營業額約77.2%、80.8%、83.3%及85.2%。我們的客戶包括智能手機製造商，汽車用顯示器製造商、設備顯示器製造商及平板電視製造商，並應用本集團的LED背光產品於他們的產品中。我們的主要顧客為多個中國知名品牌，包括比亞迪、精電、信利、天馬、深圳立德及無錫博一。本集團已與我們五大客戶建立介乎5年至16年的長期關係。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72.3%、62.4%、48.8%及54.3%，同期，我們的單一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5.5%、25.9%、20.2%及20.8%。往績記錄期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偉志電子有限公司外，我們所有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由二零一一年的94天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120天，再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130天，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137天。二零一二年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上升乃主要由於我們在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終止與偉志電子有限公司的關連方交易。偉志電子有限公司曾將我們供應的製成品轉售予海外獨立客戶。二零一三年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上升乃主要由於惠州博羅縣政府LED照明項目之結算受政府冗長的內部程序所限，故有較長的結算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收回350.8百萬港元(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賬款淨額74.1%)。有關於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一節「應收賬款及票據」一段。

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前，我們曾向偉志電子有限公司出售若干製成品，而彼期後向海外獨立顧客轉售製成品。由於偉志電子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關連方之一，偉志電子有限公司於我們記錄中的結餘會計入應收關連方款項之金額中，而非應收賬款。二零一一年第四季，我們開始直接出售產品予海外顧客，顧客在我們記錄中之結餘會計入應收賬款。

相應地，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增加。因此，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平均應收賬款相較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平均應收賬款大幅增加。由於我們採用平均應收賬款結餘計算應收賬款的週轉天數，故該週轉天數由二零一一年的94天上升至二零一二年的120天。

概 要

銷售及市場推廣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就LED背光產品及LED照明產品按產品及按應用劃分的銷售明細：

往績記錄期內按產品劃分之銷售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佔總數 之%	千港元	佔總數 之%	千港元	佔總數 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總數 之%	千港元	佔總數 之%
銷售額(按產品)										
LED背光產品										
- 小尺寸	668,586	89.5	625,849	83.0	670,905	75.0	324,167	77.7	451,595	78.9
- 中尺寸	19,837	2.7	11,262	1.5	29,055	3.2	8,336	2.0	19,822	3.5
- 大尺寸	41,351	5.5	62,706	8.3	105,202	11.8	50,510	12.1	61,171	10.7
	<u>729,774</u>	<u>97.7</u>	<u>699,817</u>	<u>92.8</u>	<u>805,162</u>	<u>90.0</u>	<u>383,013</u>	<u>91.8</u>	<u>532,588</u>	<u>93.1</u>
LED照明產品										
- 室內照明	7,907	1.1	43,611	5.8	52,693	5.9	27,170	6.5	27,309	4.8
- 室外照明	9,297	1.2	10,227	1.4	36,178	4.1	6,894	1.7	11,978	2.1
	<u>17,204</u>	<u>2.3</u>	<u>53,838</u>	<u>7.2</u>	<u>88,871</u>	<u>10.0</u>	<u>34,064</u>	<u>8.2</u>	<u>39,287</u>	<u>6.9</u>
總計	<u>746,978</u>	<u>100.0</u>	<u>753,655</u>	<u>100.0</u>	<u>894,033</u>	<u>100.0</u>	<u>417,077</u>	<u>100.0</u>	<u>571,875</u>	<u>100.0</u>

往績記錄期內按應用劃分之銷售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智能手機	435,021	59.6	407,484	58.2	452,351	56.2	218,637	57.1	328,304	61.7
汽車顯示器	22,128	3.0	40,898	5.8	54,512	6.8	24,601	6.4	59,365	11.1
設備顯示器	231,274	31.7	188,729	27.0	193,052	24.0	89,099	23.3	83,748	15.7
電視機	41,351	5.7	62,706	9.0	105,247	13.0	50,676	13.2	61,171	11.5
總計	<u>729,774</u>	<u>100.0</u>	<u>699,817</u>	<u>100.0</u>	<u>805,162</u>	<u>100.0</u>	<u>383,013</u>	<u>100.0</u>	<u>532,588</u>	<u>100.0</u>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分部劃分的單位平均售價(「平均售價」)及相應毛利率及銷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平均售價 港元	毛利率 (%)	銷量 (件)	平均售價 港元	毛利率 (%)	銷量 (件)	平均售價 港元	毛利率 (%)	銷量 (件)	平均售價 港元	毛利率 (%)	銷量 (件)
LED背光產品												
- 小尺寸	6.0	22.1	112,213,601	6.0	22.0	104,576,575	6.0	22.0	112,622,829	6.1	22.4	74,577,133
- 中尺寸	21.8	24.7	909,564	14.1	23.4	795,970	16.6	19.7	1,745,518	16.6	19.6	1,192,557
- 大尺寸	64.7	22.4	638,809	61.5	30.5	1,018,913	70.2	34.0	1,497,671	77.5	35.2	789,198
LED照明產品												
- 室內照明	216.9	3.2	36,459	295.3	31.4	147,666	220.4	38.2	239,081	227.1	37.6	120,256
- 室外照明	737.3	39.0	12,609	1,146.9	45.3	8,917	1,104.7	43.6	32,750	1,147.2	43.2	10,441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小尺寸LED背光產品及大尺寸LED背光產品的平均售價一直維持相對穩定。同期，我們的中尺寸LED背光產品、我們室內及室外LED照明產品的平均售價則受波動影響。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LED產品的平均售價變動的原因，請參閱「財務資料 — 影響營運業績的主要因素 — 我們產品組合的改變」。

我們透過一系列方式營銷我們的LED產品，包括憑藉與現有顧客的關係網絡獲得新顧客之轉介、利用我們的網站作產品之推廣平台及與顧客溝通之渠道、參與香港內外之展覽、及獲得國際著名公司授權我們的LED照明產品使用彼等的LED徽章。

我們的供應商及生產原料

本集團向多名供應商採購生產材料，以減低對任何單一供應商的依賴。為確保採購的生產材料之質素及能準時交付產品，我們採取嚴格的挑選及監察供應商程序，例如我們要求現有供應商需每月進行評核及於下達訂單前，對新供應商之廠房進行實地檢查。

本集團主要採購LED燈、薄膜材料、PCB及塑料作為生產材料。生產材料之成本為我們總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五大生產材料的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25.2%、31.3%、30.8%及32.0%，同期，本集團單一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10.0%、16.1%、12.1%及14.0%。往績記錄期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偉志電子有限公司外，我們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成功落實我們的定價政策，讓我們可透過上調價格將上升的原料價格轉嫁予顧客。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日後仍可將上升的原料價格轉嫁予顧客，這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及未來增長的潛力有賴下列的主要競爭優勢：

- 本集團為中國頂級LED背光產品製造商，具備約三十年的LED行業知識和經驗；
- 本集團能獨立提供一套完整的生產程序，而無需分包任何部分之生產過程；
- 我們擁有多元化LED產品組合，能減低對單一產品類型的倚賴，並擴闊我們的客戶層及收益來源；
- 本集團採用嚴格的質量控制系統保證LED產品的質素，並且已就我們質量及環境管理系統獲授多項認證(包括ISO 9001：2008及ISO 14001：2004認證)；及
- 我們擁有強大的研發能力，能在市場維持競爭力。

概 要

我們的業務策略

為加強我們在LED行業的優勢，取得成功，奠定行業龍頭地位，董事制訂以下策略，務求進一步發展及拓展業務：

- 提高汽車及智能手機LED背光分部的產能；
- 提升生產過程所需的技術水平；
- 開發合作業務發展模式，以助銷售LED照明產品；及
- 拓展海外市場，鞏固我們在海外市場的地位。

股東資料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銳士科技(由姚先生全資擁有)將合法及實益擁有[編纂]%已發行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之涵義，姚先生及銳士科技將為我們之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確認，彼等及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並無持有或進行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財務資料之概要，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

從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之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746,978	753,655	894,033	417,077	571,875
毛利	165,674	177,906	225,327	103,942	142,247
稅前利潤	47,380	48,087	69,559	26,150	50,027
年度/期間利潤	42,618	40,965	55,190	22,455	41,3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42,705	40,965	55,190	22,455	41,368

概 要

從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之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66,774	296,081	340,484	354,080
流動資產	656,105	771,259	842,349	992,354
流動負債	727,630	777,425	727,832	854,284
淨流動(負債)資產	(71,525)	(6,166)	114,517	138,07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5,249	289,915	455,001	492,150
淨資產	194,632	280,508	420,453	458,188

主要財務比率

下列財務比率乃按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淨利潤計算。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負債比率	143.2%	116.0%	53.4%	75.1%
權益回報率	22.7%	17.2%	15.7%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5.0%	4.1%	4.9%	不適用
流動比率	0.9x	1.0x	1.2x	1.2x
速動比率	0.7x	0.8x	0.9x	0.9x
毛利率	22.2%	23.6%	25.2%	24.9%

[編纂]統計數字(附註1)

- [編纂]規模 : 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 [編纂]架構 : [編纂]總數的10%為[編纂]及[編纂]總數的90%為[編纂]
- 超額配股權 : 佔[編纂]初步提呈的[編纂]總數最多的15%
- [編纂] :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
- 所得款項用途(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
- 鑒於現時及預期LED背光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將動用約[編纂]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為購買更多機器及設備，改善產能及增加產量；
 - 將動用約[編纂]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編纂]%)，為償還我們銀行貸款。貸款資金為用作購買額外機器及設備。銀行貸款以年利率2.98%至3.47%計息，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間若干日期屆滿；

概 要

- 將動用約[編纂]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為提升我們LED背光的研究及開發能力；
- 將動用約[編纂]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為提升我們LED照明的研究及開發能力；
- 將動用約[編纂]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為增聘更多技術及專業人員加入生產及研發部門；
- 將動用約[編纂]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為提升及擴張我們的ERP系統，加強我們的管理資訊系統；及
- 將動用餘下金額約[編纂]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為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不論(i)我們的股份定價為[編纂]的上限或下限；及(ii)超額配股權是否已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按上文披露的百分比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倘若[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無需即時撥作上述用途，且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准許的情況下，董事現時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作短期計息存款。

	按[編纂] 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	按[編纂] 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
我們股份市值(附註2)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1. 本表格所有統計數字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而得出。
2. 本公司的市值乃假設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將發行[編纂]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述的調整後，並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合共[編纂]股已發行股份之基準計算。

股息及股息政策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我們並無計劃於上市前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我們支付的股息取決於我們未來業務的營運及營業額以及可自中

概 要

國附屬公司收取之股息。由於我們要優先利用我們的盈利以發展業務，擴張產能和客戶基礎以合乎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現時不擬釐定任何預期派息率。有關於我們股息政策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一節。

近期發展

往績記錄期以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業務及營運的重點仍然是生產LED背光產品及LED照明產品。二零一四年度上半年，我們為惠州的生產廠房購置額外機器及設備生產小尺寸LED背光產品及大尺寸LED背光產品及室內LED照明產品，以應付本集團之業務增長。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我們已訂購六部注模機以供生產小尺寸LED背光產品及五部導光板雕刻機以供生產大尺寸LED背光產品。六部新添置的注模機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投產，使本集團小尺寸LED背光產品的年產能增加16.1百萬件。五部新添置的導光板雕刻機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投產，使本集團大尺寸LED背光產品的年產能增加1.3百萬件。

此外，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度上半年為生產LED燈泡購置兩條自動生產線，該兩條自動生產線已抵達惠州生產廠房，而其中一條自動生產線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投產，而另一條生產線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投產。各自動生產線能使本集團LED燈泡的年產能增加5.6百萬單位。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業務經營、收益、財務狀況及成本結構並無重大不利變動。我們的收益及毛利持續穩定增長。按照我們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收益837.4百萬港元及毛利208.4百萬港元，毛利率為24.9%。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媲美往績記錄期之毛利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擁有流動資產淨值150.7百萬港元。我們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到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有所改善，主要是由於增加了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管理賬目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報告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閱聘任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有關流動資產淨值的進一步詳情，請見「財務資料」中的「淨流動資產／(負債)」段落。

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預期將會受到(其中包括)(i)與上市及[編纂]有關的估計開支；及(ii)與我們購置新機器所投放的資本開支有關的折舊費用所影響。上述上市開支的性質為非經常性開支。

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文件所載之[編纂]範圍中位數計算，除上市開支[編纂]百萬港元將列為開支、[編纂]百萬港元將資本化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股份溢價賬抵銷外，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呈報的最近期經審核財政年度的最後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風險因素

本集團董事認為，經營本集團業務所牽涉的風險主要包括(但不限於)：(i)由於我們租賃物業之所有權可能欠妥，我們可能須將深圳之生產設施遷移至另一

概 要

地方，當中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生產及產生遷移成本；(ii)倘我們未來未能就業務取得足夠融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iii)我們極倚重我們能挽留員工的能力，倘我們未能留任工作人員，本集團的生產效率及生產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及(iv)倘我們未能採購足夠的主要原料作生產之用，可能承受較高的採購價，而我們又未能將上升的價格轉移顧客，我們的財務表現或會受影響。

特定風險之詳情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應先細閱全節。

不合規事宜

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深圳及宜昌租賃數項物業以作為生產基地，及於北京租賃一項物業作我們附屬公司之辦公室。業主未能提供該幾項租賃物業之物業擁有權證。由於未獲提供擁有權之證明，我們未能在相關政府部門完成登記相關租賃協議之程序。然而，未能登記該等租賃協議將不會影響其有效性，但承租人可能須繳付相關政府部門徵收之罰款。此外，由於深圳生產廠房的業主未能出示任何所有權證明，且相關租賃協議尚未登記，本集團可能須繳交最高約人民幣2.0百萬元之罰款及被有關政府機關要求遷離深圳生產廠房。倘我們被逼令遷離，由於我們的惠州生產廠房有足夠空間及容量容納深圳生產廠房之營運，本集團將實施遷移計劃，將深圳之設備、員工及其他資產遷移至惠州。遷移計劃需時21日，估計成本不多於9.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位於深圳生產廠房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和賬面淨值分別為107.6百萬港元、53.9百萬港元及53.7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深圳生產廠房之廠房及設備易於遷移及於惠州生產廠房組裝。因此，該等廠房及設備預期不會撇銷。然而，深圳生產廠房之租賃裝修不能遷移且將需撇銷。租賃裝修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成本、累計折舊和賬面淨值中需要撇銷的金額分別為0.4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就不合規事宜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法律合規 — 監管不合規事宜」一節。

上市開支

我們已就上市產生法律、專業及其他費用等的上市開支。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直接因發行新股產生的上市相關費用列為預付開支，將於上市後自權益扣除。餘下上市相關費用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往績記錄期內，上市開支[編纂]百萬港元獲確認為開支。預期按本文件所載之[編纂]範圍中位數計算，上市開支[編纂]百萬港元將列為開支扣除，[編纂]百萬港元將資本化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股份溢價賬抵銷。